

新修订《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7 月 15 日施行

本报讯(全媒记者 孙丹妮)7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决定》,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切实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规范执法行为,将于7月15日施行。

新修订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简称《规定》)进一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新增了从旧兼从轻的法律适用规则;明确了非现场执法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权

的保障;调整了纳入听证的案件范围,延长了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期限。同时,明确了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坚持无错不罚、小错轻罚,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规定》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明确了可以设定属地管辖以外的特殊管辖规则的法律规范层级,增加了上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直接指定管辖的规定;规范了电子监控设备

的设置、应用和证据审核;规范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事项,处罚决定公示撤回情形等相关内容,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层级监督和社会监督,新增了执法部门健全监督制度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纠正违法行为的规定。

《规定》还进一步优化办案程序。一是优化完善了普通程序,明确了执法案件办理期限以及延长办案期限的特殊情形;将行政处罚法制审核的范围调整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并明确其情形;调整纳入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案件范围,进一步规范了普通程序,保障行政处罚的合法性。二是调整完善了简易程序。进一步简化了办案流程,调整了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范围,以提升执法效率。三是在执行方面,调整了当场收缴罚款的案件适用范围,进一步明确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强制执行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提出

推广 5G 在港口生产场景应用

本报讯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门印发《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旨在推动 5G 全面协同发展,深入推进 5G 赋能千行百业,促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发展模式,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

式的升级。

“扬帆”行动计划提出,开展行业融合应用深化行动。港口领域,研制适用于港口集装箱环境的 5G 辅助定位产品,加快自动化码头、堆场库场数字化改造和建设;推动港口建设和养护运行全过程、全周期数字化,加

快智慧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推广 5G 在无人巡检、远程塔吊、自动导引运输、集卡自动驾驶、智能理货等场景的应用,助力港口智能化。

物流领域,加强 5G 在园区、仓库、社区等场所的物流应用创新,推动 5G 在无人车快递运输、智能分拣、

无人仓储、智能佩戴、智能识别等场景应用落地;加速基于 5G 的物流物联网数据接入、计算和应用平台建设,推进端边云协同的物流自动化智能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实现物流行业自动化运输、智能仓储和全流程监控。(钟韵)



7 月 11 日夜间至 12 日,天津市迎来今年以来最强降雨,暴雨、大风、雷电等灾害性天气叠加。

天津港集团第一时间启动防汛防潮Ⅳ级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共计 2000 余人的抢险队伍,承担各自区域的应急抢险任务,加强值班值守确保极端恶劣天气下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万无一失。图为码头技术人员对流动机械进行防风加固。

杨柳 杜平喜 摄影报道

『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我国将打造

本报讯(全媒记者 孙丹妮)近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高质量推进“十四五”时期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推动形成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骨干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和骨干多式联运体系,支撑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简称《方案》)。

根据《方案》,“十四五”期间将聚焦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一方面,围绕推动存量国家物流枢纽高质量发展,整合优化存量物流设施,强化多式联运组织能力,促进国家物流枢纽互联互通,推动完善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支撑的“轴辐式”物流服务体系;培育发展枢纽经济通道经济,打造经济和产业发展走廊。另一方面,围绕加快健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按照“成熟一个、落地一个”原则,稳步推进 12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支持城市群内国家物流枢纽共建共享共用和一体化衔接,强化都市圈物流网点体系与国家物流枢纽网络有机衔接、协同联动。

《方案》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人民政府对照《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要求,加大国家物流枢纽培育力度,科学编制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及时择优遴选各方面条件较为成熟的物流枢纽参与申报(每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中 2021 年申报截止时间 8 月 20 日)。同时,协调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相关政策落实,不断优化枢纽建设发展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方案》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行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推动完善枢纽培育和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枢纽布局建设工作。同时,结合实际适时调整优化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布局,重点补齐内陆地区枢纽短板,优化沿海地区枢纽布局,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区域均衡布局。

据悉,2019—202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共确定了两批 45 个国家物流枢纽,覆盖全国 27 个省(区、市)。此前,中物联物流园区专委会发布的《国家物流枢纽 2020 年度评价报告》显示,国家物流枢纽总体运行成效显著,在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民生、推动区域经济融合发展等方面作用日益凸显。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奋力开创长江海事一流强局发展新局面

□ 长江海事局党委书记、局长 阮瑞文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回顾党的百年历程,展望民族伟大复兴前景,视野宏阔,内涵丰富,贯通历史、现实和未来,体现了强烈的历史担当和炽热的为民情怀,具有很强的时空穿透力、理论说服力、心灵震撼力,聆听后长志气、强骨气、添勇气、增底气,是指引长江海事局奋力开创一流强局发展新局面的科学纲领和行动指南。

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作为长江干线最大的行政执法队伍,长江海事局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深学细悟,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统领,加快实

施一流强局战略,全力打造一流装备、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一流队伍,加快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国际领先的海事一流强局,为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实施和交通强国建设提供坚强的海事保障。

一是深刻领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性成就,充满信心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长江海事新贡献。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华夏文明的发祥地、祖国重要的生态宝库,也是世界上运量最大、运输最繁忙、年货物通过量已达 30 亿吨的“黄金水道”。肩负着“让航行更安全,让长江更清洁”的历史使命,长江海事要在新征程上把发展的路子走对走实走好,锚定一流强局高质量发展目标,进一步夯实基础、基层、基本功,深化平安长江、改革驱动、创新强局、人才兴局和党建引领五大工程,实现由国内领先的海事一流强局和经济执法单位向国际海事一流强局跨越,总体服务能力适度超前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应长江经济带建设需要。

(下转第 6 版)

“党建之光”耀潮乡

□ 全媒记者 张凌云 杨婧 通讯员 陈菲 刘清清



海宁,坐落在钱塘江北岸,因境内有海宁盐官的“一线潮”而享负盛名,是我国著名的潮乡。京杭运河海宁段总里程 4.5 公里,是历史上重要的交通军事枢纽。“十三五”末期,国家投资建设京杭运河二通道(海宁段)项目,这是海宁史上最大水运投资项目,今年预计完成水运建设投资 7.8 亿元,进度计划完成 85% 以上。

近日,京杭运河二通道 7 标段项目 T 梁架设全部完成,主跨合拢、主体也即将完工。为了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党建体系工作开展总要求和上级领导单位的部署,海宁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简称“海宁港航”)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积极夯实基层基础,通过不断增强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品质工程,实现“通江达海”战略工程与“五区十四码头”建设持续向前,全市水运发展稳中有进,水上安全形势和谐稳定,实现海宁水运“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如今,海宁交通水运上下形成合力,努力让黄金水道发挥更大功用,让运河文脉得以延续,让城市环境得到改善,让居民生活品质得到提升,凭借“党建之光”辉映潮乡,令千年运河绽放时代新姿。

齐抓共管新格局 队伍建设再升级

深情似海,厚望如山。海宁港航党建工作一直以来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关怀,海宁港

航也不负厚望,以党建为统领,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为着力点,党建、业务“两手抓、两手硬”,开创了齐抓共管的新格局。

为了提高队伍素质水平,海宁港航全面推进党建引领工程,将计划与制度相结合,人才与机制同发力。制定党员发展计划与年度学习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活动、组织生活活动,从而全面完成党建引领助推中心工作,交通系统年度党建积分制考核排名力争第一。同时深化创建“潮乡蓝管家”“交通潮你来”党建服务品牌,推出一系列便民服务举措。其中,水上服务区涵盖“船员驿站”、新进超市、自助岸电桩、“一站式”船检、海宁海豹救援队等服务,深受广大船员好评。此外,“三务”公开、“双建”共促、“三服务”活动与结对共建有序推进,为队伍建设增色添彩。(下转第 8 版)

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开行量强劲增长

本报讯(全媒记者 龙巍 张植凡 通讯员 农腾告 唐慧婷)7月12日,记者从广西北部湾国际联运发展有限公司获悉,2021 年 1—6 月,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累计开行 2902 列,发运集装箱量超过 14.5 万 TEU,同比增长 72%,保持强劲增长态势。

目前,北部湾港至中国中西部省区市已开通 6 条双向常态化运营线路,班列服务范围覆盖 10 省(自治区、直辖市)36 市 71 个站,辐射站点较 2020 年增加 37%。

同时,西部陆海新通道不断优化海铁联运“一口价”产品,2021 年全程海铁联运“一口价”线路增至 45 条,比 2020 年增长 12.5%,铁路给予新通道可享受运价下浮货物品种约 200 余种,通道班列物流成本持续下降。

西部陆海新通道于 2017 年开通运营,经过近 4 年的深耕细作,通道运营日益成熟,海铁联运班列已与中欧班列有效衔接;开行量从 2017 年的 178 列增加到 2020 年的 4607 列,增长近 25 倍,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道班列累计发运 11084 列。